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3,709,236.86	/	187,396,559.26	/
应收票据	/	335,203,799.71	/	131,625,936.30
应收账款	/	238,505,437.15	/	55,770,622.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7,211,654.78	/	48,016,511.84	/
应付票据	/	28,000,000.00	/	
应付账款	/	179,211,654.78	/	48,016,511.84

2018 年 6 月 30 日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35,276,272.46	74,302,649.65	35,955,816.78	17,750,338.31
研发费用	/	60,973,622.81	/	18,205,478.47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董书君 马峻(董书君代)

潘国祥

2019年8月14日